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赋予的职责，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情况，参加了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出资人组会议、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议和决策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1、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或列席了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和讨论，认真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经济活动，监督公司高管人员履行

职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整，且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正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并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界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该认定标准所进行的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估较为客观，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2021 年，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成公司重整工作，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积极行使监督权力，确保公司规范经营，推动企业稳健发展。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